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第2、5、9、12、15、17、20包）

项目编号：2021BFFFZ00229

采 购 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FFZ00229

2.项目名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项目概况：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本次采购 7 个包，第 2 包：日用品类抽检；第 5 包：汽车相关产品类抽检；第 9 包：润滑油类抽检；第 12 包：建筑材料类抽检；第 15 包：佛香产品类抽检；第 17 包：防爆电气类抽检；第 20 包：电流互感器抽检，具体抽样产品根据“2021 年合肥市市本级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监管工作需求下达，详见采购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第 2 包 18.2 万元；第 5 包 11.3 万元；第 9 包 9.5 万元；第 12 包 28.1 万元；第 15 包 2.1 万元；第 17 包 11.1 万元；第 20 包 5.5 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21 个包，本次采购第 2、5、9、12、15、17、20 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04月07日09:00至2021年04月9日17:30；

2.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领取。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2.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 楼 8 号谈判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1 号

联系人：王胜霞

电　话：0551-6231551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鲁工

电　话：0551-66223868，6622392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纸质）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提交。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各包预算×成交费率×5%** **注：若单个包别计算得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人民币壹仟元的，则该包别免收履约保证金。**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月内
26.1	成交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_____/_____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7.1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

		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2	解释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3	其他补充说明	详见附件：《2021年合肥市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品种目录及限价表（单一来源）.xls》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6.采购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8.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保密要求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1.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成交服务费

2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产品抽样工作进度定期及时结算，凭正式发票和抽样汇总明细表等材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项目概况

（一）概述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拟对合肥市辖区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拟通过从全社会有能力的检测机构中选择具备资格的检验机构承担 2021 年度合肥市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服务任务。抽检预计完成时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抽检任务约 1861 组，抽检品种涉及服装鞋帽类、日用品类、电子电器类、轻工产品类、汽车用品类、食品相关产品类、大气污染防治产品类、成品油及润滑油为、安防产品类、电线电缆类、建筑材料类、家具及装修材料类、涂料类、佛香类、交通用具类、防爆电气等类别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本项目分成 21 个包别，本次采购 7 个包。

因检管联动工作需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工作需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采购时不能提前明确具体抽检品种抽检数量，只能明确每包别拟抽检品种、拟检验项目和抽检基数，成交后，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再确定每包别具体抽

查领域、抽检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等，最终结算以实际检验项目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最大实际支出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检测数量之和）不能超过本次采购总预算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和技术服务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如成交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各包别各采购 1 家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 2021 年合肥市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服务工作。

3.成交供应商主要服务于 2021 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抽检工作分为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含网抽），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工作安排。

（一）基本情况

1.检测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别名称	每包别组数	所含产品类别
第 2 包	日用品类	52	儿童口罩、非医用口罩、皮鞋、智能坐便器、陶瓷坐便器、淋浴器、小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节水型水龙头)、光伏产品、爬行地垫等
第 5 包	汽车相关产品类	19	汽车座椅及头枕、燃油箱、汽车车门保持件、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汽车制动元件、制动软管、后视镜等
第 9 包	润滑油等类	69	液压油、发动机冷却液、玻璃水、（运动头盔）儿童安全头盔、摩托车乘员头盔、减压阀等
第 12 包	建筑材料类	67	机制砂石、玻璃钢化粪池、化粪筒、塑料化粪池、电力变压器、水泥、钢筋、泵、装配式墙体、钢结构构件、新型墙体材料、安全玻璃（建筑用夹层玻璃、建筑用

序号	包别名称	每包别组数	所含产品类别
			钢化玻璃）、预拌混凝土等
第15包	佛香产品类	10	佛香等
第17包	防爆电气类	10	防爆电气等
第20包	电流互感器类	5	电流互感器类

3.成交供应商其他要求

（1）严格遵照国家检测工作有关规定和抽检方案进行质量检测，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合法性。

（2）具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能够单独承担商品抽检任务。

（3）按采购人要求检测，遵守采购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

（4）具备覆盖所投包别产品的所有产品的检测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等要求详见附件：《2021年合肥市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品种目录及限价表（单一来源）.xls》）。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关于检测能力的承诺书扫描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二）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需求目录所列产品为：2021年度合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产品。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将组织召开抽样、检验工作部署会议，明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

4.各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包任务中涉及的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结果上报等工作。

5.各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本包任务中涉及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6.各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本包任务中涉及产品的数据汇总、异议处理技术支撑、抽查结果材料编制及上报等工作。

7.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可以适当调整所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和抽样领域等。

8.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开展产品采样（包括抽样或购样）等工作，要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购买样品，要统筹高、中、低档样品。每品种买样费用在买样费标准总价范围内据实结算。每品种买样费标准总价=买样费标准价×每品种实际抽查组数。每品种超过买样费标准总价的以买样费标准总结算。

9.各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产品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合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抽取样品、检验样品、进行结果判定。

10.每包别拟抽查产品、检验项目等详见本次采购附件。

11.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认真评估不能按时完成者不能应标；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成交后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抽检任务延期完成，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应对抽样过程要留存视频资料及照片，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论变更的产品所产生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复检项目费用乘以复检批次数的计算方式给予支付，复检项目费用不能高于采购人前期市场调查的相应项目价格测算金额（均值）。

14.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按照要求和规定配合做好备份样品的退还、销毁或捐赠等工作。

15.成交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成交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抽样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18.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相关产品抽查方案中的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发送检验报告，按时准备材料报采购人。

19.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

（三）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响应无效：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我单位承诺具备所投本包别所含有全部产品的检测能力；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未发生过重大产品检验事故。

四、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针对各包产品抽检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检验技术服务费和买样费，**本次采购所有包别的报价方式为检验技术服务费费率（即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响应无效。**

本次报价为检验技术服务费费率，结算为检验技术服务费费率×基准价+买样费实际价。检验技术服务费费率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验费、人工费、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费、差旅费、邮电费、租赁费、劳务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样费为购买必要样品的费用，每品种买样费用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该品种买样费标准总价，在买样费标准总价范围内据实结算，超过买样费标准总价的以买样费标准总结算。每品种买样费标准总价=买样费标

准价×每品种实际抽查组数。

每品种成交费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后期结算时将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如有漏项或缺项，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基准价与项目检验费：

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2021 年合肥市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品种目录及限价表（单一来源）.xls》中每组检验技术服务费最高限价执行。

检测服务费=成交费率×检测项目基准价+实际买样费（每品种结算买样费总价不得超过该品种买样费标准总价）

例：抽检铅配蓄电池，检验项目为：容量、低温起动能力、耐振动性能、干式荷电（或湿式荷电）蓄电池起动能力、电解液保持能力、气密性，每项单价分别为 468 元、585 元、639 元、441 元、378 元、207 元，每组最高限价为 2718 元，单组买样费标准价为 400 元，抽查任务数 3 组，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为 95%，则最终该品种应收取的检测服务费为：95%×2718 元×3+3×400 元=7407.3 元。

五、其他要求

1.因检管联动工作需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工作需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成交后，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采购人可能会调整每包别具体抽检品种数量、检验项目和抽查领域等，如有新增加的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在本采购文件附表中有基准价的项目，按照附表中基准价执行，附表中没有基准价的，按照《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 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没有的，双方协商制定基准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检验项目数量据实结算。

2.**除上述内容外，如后期采购人具有其他应急或专项产品检测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采购人将根据合肥市产品成交承检机构的检验资质情况，选取承检机构承担合肥市 2021 年度产品稽查抽检、应急抽检等抽检任务，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依据成交合同中的项目检测费另外计算和支付，

合同文件附表中有基准价的，按照附表中基准价执行，附表中没有基准价的，按照《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 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没有的，双方协商制定基准价，检测技术服务费费率以所中包别最低者计算。即：所投包别以外的产品项目检测服务费＝成交费率（以所中包别最低者计算）×检测项目基准价+实际买样费（每品种结算买样费总价不得超过该品种买样费标准总价）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6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

		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服务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1BFFFZ0022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项目编号：2021BFFFZ00229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___包
报价（费率）（详见备注说明）	百分之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项目编号：2021BFFFZ00229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___包
报价（费率）（详见备注说明）	百分之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2021年合肥市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

（第__包）实施方案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成交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结合产区分布情况，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报告；

2.检验结果的发放；

3.检验结果的上报；

4.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八、应急工作的实施

九、其他伴随增值服务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我单位承诺具备所投本包别所含有全部产品的检测能力；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未发生过重大产品检验事故。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